

##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经过认真调研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置换信托贷款抵押物的独立意见

本次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永大电气开关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吉林市船营区迎宾大路 98 号 F0001-F0003 幢的不动产权，置换原抵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公司拥有的位于吉林市高新区二号路 80 号的不动产权，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本次置换信托贷款抵押物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永大电气开关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吉林市船营区迎宾大路 98 号 F0001-F0003 幢的不动产权，置换原抵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公司拥有的位于吉林市高新区二号路 80 号的不动产权。

（本页无正文，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普峰、韩光、于雷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